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可行性研究
及专题研究项目

工程地点: 阿克苏地区、第一师阿拉尔市境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乙方一):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二):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可行性研究
及专题研究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阿克苏地区、第一师阿拉尔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
358 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三条可根据）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项目。

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 159Km，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设计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交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以及办理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等及全过程伴随的服务。（各项专题研究：专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土地勘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分析（含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兵、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占用禁止建设区不可避让性论证）、安全评价、防洪影响分析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委托书

2.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设计人在合同生效后 183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将工程各项专题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等成果 (6 份) 交给甲方。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整 (¥12521440.80), 乙方一为 11036440.80 元, 乙方二为 1485000.00 元。

备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等额 6%增值税发票后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设计咨询费,不留尾款。成果文件交付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可申请付款,应先行提供发票、收据、合同等相关资料。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设计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以实际交付定金为准），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

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根据合同设计阶段内容确定）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延误超过 6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补足差额。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补足差额。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已包含在固定设计费中。（根据合同设计阶段内容自行确定）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束为止。（根据合同设计阶段自行确定）包括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各类工程验收。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偿。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发包人根据施工阶段进度，提出设计人到场计划作为附件，设计人按计划派驻专业设计代表进入现场配合施工，其费用已包含在固定设计费用中。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500 元/天.人逾期违约金。

12.8 根据所委托合同设计内容及行业特点，专业人员可考虑增加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各叁份。

13.2 本合同生效后，按当地建设部门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7 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文书函件的送达及诉讼程序，并同意任意一方发送各项材料无论是否收到都发生法律效力。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发包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刚王（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峰（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1800号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843300

电话：0997-6373310

传真：0997-63733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24年1月17日

设计人（乙方）名称：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签字）

委托代理人：梁彦波（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351号

邮政编码：050035

电话：0311-68129273

传真：0311-681292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15408050507872

签证意见：（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2024年1月17日

设计人（乙方）名称：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昕（签字）

委托代理人：杜心涛（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2号楼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57802866

传真：010-578028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42601040001815

签证意见：（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2024年1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E66990040030000650010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项目		
	工程地址	第一师境内		
	建设规模	项目起于阿拉尔市，途经三河镇、三团，终点至图木舒克。		
招标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11时30分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资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联系人	梁彦波
	单位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351号	联系电话	15373071985
招标代理公司	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巧玲	联系电话	13579394544
中标工程范围	包含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前期专项研究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2521440.80元 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捌角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天）：365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04日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咨询工程师	王明太	注册号	0408433/咨登032022122727 1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2024/01/05 10:35		 彭东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24/01/05 10:05 2024/01/05 10:05		
 见证人：（盖章） 2024/01/05 11:4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前期专项研究编制工作，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60%工作量的编制；联合体成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40%工作量的编制。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昕（签字）

成员名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昕（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履约保函

1310099496

ORIGINAL



GC0342924000069 PAGE: 1 / 1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GC0342924000069

开立日期: 2024年2月19日

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

地址: 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大厦

鉴于受益人接受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51号(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项目招标的投标, 并将就上述项目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55号(以下简称“我行”), 应申请人的申请, 在此开具此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零捌分(CNY1, 252, 144. 08)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 作为开立人, 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 1、一份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 2、本保函正本原件。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 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通过受益人银行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担保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55号
电话: 0311-69698650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is document consists of signed page(s)

...
...
...
...
...
...
...
...
...
...
...

...

...